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簡字第2132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彭啟勛

訴訟代理人 謝勝偉

訴訟代理人 胡綵麟

被告 吳軒宇

被告 祥正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鈺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5年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伍萬捌仟壹佰壹拾壹元，及被告吳軒宇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十八日起，被告祥正工程有限公司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十九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六十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吳軒宇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6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嗣原告於民國

114年12月24日以民事追加被告聲請暨更正狀（下稱追加狀）追加祥正工程有限公司（下稱祥正公司）為被告，並變更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6萬元，及被告吳軒宇部分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被告祥正公司部分自追加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此雖屬訴之追加及變更，惟變更及追加前後，請求之基礎事實均為原告所保險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損害等情（詳下述），二者同一。揆諸首揭規定，應予准許；又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吳軒宇為被告祥正公司僱用之司機，於民國114年1月8日19時31分許，執行職務，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大貨車，行經新北市新莊區大漢橋往新莊方向快車道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致撞擊前方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李素珠所有，由訴外人林祐生駕駛之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經送修後支出修復費用86萬元（含工資暨烤漆119,725元、材料費用740,275元），被告吳軒宇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且其為被告祥正公司之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過失致系爭車輛受損，被告祥正公司應與之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上開修復費用，依法取得代位求償權。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代位權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請求：被告連帶應給付原告86萬元，及被告吳軒宇部分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被告祥正公司部分自追加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等事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修車估價單、行車執照、統一發票、車損照片、理賠計算書等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調取本件車禍資料核閱屬實，復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道路交通事故

01 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事故現場照片、道路
02 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等附卷可稽。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
03 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均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04 狀爭執，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05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又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07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另受僱
08 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
09 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再者，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
10 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
11 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
12 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84
13 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及保險
14 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
15 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
16 條之適用。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
17 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
18 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本件系爭車輛因被告
19 吳軒宇之過失受損，被告吳軒宇為被告祥正公司之受僱人，
20 二人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已如前述。查系爭車輛係於
21 112年11月（推定於15日）出廠使用，有行車執照在卷可
22 佐，至114年1月8日受損時，已使用1年1月餘，而本件修復
23 費用86萬元（含工資暨烤漆119,725元、材料費用740,275
24 元），有修車估價單可佐，本院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
25 則」第95條第6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
26 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
27 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
28 之；不滿一月者，以月計。」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
29 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可知非運輸業
30 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按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
31 分之369，依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

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之計算方法，因系爭車輛之折舊年數以1年2月計，則其修復材料費用折舊後之餘額為438,386元（計算式如附表所示，元以下四捨五入）；至於工資暨烤漆，不因新舊車輛而有所不同，被告應全額賠償，合計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復費用共558,111元（計算式：119,725元+438,386元=558,111元）。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代位權之法律關係，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其中114年8月18日為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吳軒宇之翌日、115年1月19日為追加狀繕本送達被告祥正公司之翌日），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判決第1項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法 官 趙義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書記官 張裕昌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740,275 \times 0.369 = 273,16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740,275 - 273,161 = 467,114$
第2年折舊值	$467,114 \times 0.369 \times (2/12) = 28,728$
第2年折舊後價值	$467,114 - 28,728 = 438,386$